

正定县 2024 年扶持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石财农〔2023〕81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农〔2023〕93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农〔2023〕127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要求，2024年上级共拨付我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450万，按照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县从扶持方向的6个方面、坚持满足项目申报的5个条件出发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村进行了项目申报，按照“村级申报、乡级审核、县级审定”的原则，我县拟实施申报2024年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2个。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更好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坚持项目为王的工作理念，突出实操性、科学性、前瞻性、牵引性，加大重大项目的谋划和推进力度，加快推动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重点扶持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强、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打造更多让老百姓真实可感的标志性成果。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12个项目共涉及6个乡镇，12个村，其中曲阳桥镇、新城铺镇、西平乐乡、南岗镇、南牛镇分别是2个，正定镇、新安镇分别是1个。商超类项目3个，仓储类项目6个，种植类1个、养殖类1个，智慧充电桩1个。

12个村在2018--2023年均没有享受过中央及省市级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且村两委团结务实，不属于2023年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2023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东里寨240万元、西白庄67万元、西咬村106万元、塔屯51万元，虽然已经超出了《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定的50万元要求，但乡镇都出具了收入账面超出原因说明，实际未超出50万。其余8个村2023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均在50万元以下。

12个项目均提供了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证明和符合国土规划证明。

三、主要内容

(一) 县域、乡(镇)域乡村发展布局规划核心内容。

正定县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按照“沿着光辉足迹，建设现代化正定，争当全省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发展思路，坚定不移抓发展，持之以恒求突破，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成效。以实施“河北省农业产业化创新先行县”和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为契机，精准做好中央厨房、都市休闲农业、优势种养、中药材四个产业链项目，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培育壮大同福产业、塔元盛世项目、惠康食品、一然生物等一批龙头企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乡村振兴。

(二)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如何与当地核心

（重点）产业对接。

1. 建设商超类项目3个，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方便农副产品购销。

2. 仓储类项目6个，随着电商、直播带货行业崛起项目建成后，紧跟十四五规划建立智能化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大型仓储物流中心。建成后项目辐射范围广，有利于解决当地仓储物流中心紧缺的现状，主动融入县域经济发展中去，引导产业从分散布局向集聚集群发展转变，从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 养殖类1个，东里寨村建设种鸽培育放飞棚，解决村民选种难，为村民培育高质量肉鸽鸽种，打造肉鸽特色养殖基地。结合沿滹沱河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加快推进沿滹沱河农业结构调整，加强与农业科学院所的技术交流，充分发挥农业技术作用，制定出台我县关于沿滹沱河特色农业、特色养殖业建设方案，培育具有引领型、带动型、高效益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优势特色企业，引导一批懂市场、有经营管理能力、有技术特长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持续推进养殖肉鸽的种鸽培育，提高农民抗风险能力；加快完善育种，养殖，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主动融入县域滹沱河经济发展中去，引导产业从低效农业到有一定技术含量的高段行业迈进，从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种植类1个，打造草莓种植新基地。培育壮大草莓种植领军型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优势特色企业，引导一批懂市场、有经营管理能力、有技术特长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持续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提升产业化水平，提高农民抗风险能力；加快农产品加工向加工园区集中，主动融入县域滹沱河经济发展中去，引导产业从分散布局向集聚集群发展

转变，从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 智慧充电桩 1 个，2023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审核通过了加快推进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更好的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实施意见。适度超前建设充电桩基础设施，意味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适度高于新能源汽车增长速度，走在消费者充电需求的前面。所以，充电桩建设仍需加速。数据显示，农村地区充电桩建设明显落后，覆盖率远远不足，可见农村地区充电桩存在发展不均衡现象，充电桩建设离不开政府的统筹规划，政府扶持农村统建统营，私装共享的商业模式是可行的，可更好的解决农村充电桩不足的问题。

四、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我县拟将中央、省市扶持资金 450 万用于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 9 个，分别是：

曲阳桥镇	韩家楼村	韩家楼村商业门市项目
西平乐乡	正民庄村	正民庄村农产品仓储库房项目
曲阳桥镇	东里寨村	东里寨村种鸽放飞棚项目
南岗镇	下水屯村	下水屯村草莓园大棚项目
新城铺镇	西白庄村	西白庄村农产品仓储项目
新城铺镇	西咬村	西咬村智慧充电桩项目
南牛镇	塔屯村	塔屯村库房项目
南牛镇	东贾村	东贾村仓储库房项目
新安镇	南王庄村	南王庄村农资仓储库项目

每个项目支持资金 50 万元，不足部分有所在村委会自筹。

县级衔接资金 240 万元用于以下 3 个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分别是：

西平乐乡 东安丰村 东安丰村农副产品超市项目

正定镇 王古寺村 王古寺村仓储物流项目

南岗镇 北孙村 北孙村临街商铺项目

每个项目支持资金 80 万元，不足部分有所在村委会自筹。

五、进度安排

(一) 2月底完成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二) 3月1日--3月31日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工作

(三) 4月1日--4月30日完成项目财政评审及招投标工作

(四) 5月1日--6月30日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五) 7月1日--7月31日 完成项目验收、审计、总结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推动。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对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调研指导和督促，推动项目规范实施。承担建设任务的乡镇（12个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由项目村所在乡镇实施）要成立工作专班，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绩效管理、验收检查、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组卷上报项目完成情况。

(二) 规范资金管理。乡村振兴局要结合财政局认真落实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

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做好总结宣传。要注重发现和总结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面的亮点和好的模式，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典型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典型作用，营造关注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